附件2：

考试期间疫情防控须知

1.考生应提前申领“安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确保“安康码”“行程卡”均为绿色。非绿码人员应通过健康打卡、个人申诉、核酸检测等方式尽快转为绿码。建议无禁忌而尚未接种疫苗的考生尽快完成接种。资格复审和考试现场实施健康码和新冠疫苗接种记录“二码”联查，同时核查“通信大数据行程卡”。

2.资格复审和考试当天，考生进入考点时须出示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报告与手机APP查询均可，核酸检测时间为 7月7日及以后)并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方可进行资格复审和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3.考生应提前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资格复审和考试期间全程佩戴（除核验身份外）。考生考试当天应提前60分钟抵达考点，进入考场前务必要严格使用酒精消毒用品进行手部消毒，始终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

4.近14天内从疫情发生地区来（回）潜考生，须按规落实管理措施。

5.近30日内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的考生，需主动出示解除隔离证明原件，经核验后方可参加考试，否则不得进入考点。

6.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人员；考前14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旗）旅居史的；考前28天有港台、国外旅居史且未落实管理措施的。

7.考前如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症状请如实报告所在地疾控部门并及时前往定点医院就诊。

考试期间有身体不适症状的人员要立即向工作人员报告并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考试期间出现身体不适症状，需接受健康评估、转移考试或就医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

8.请自觉遵守相关防疫要求和属地人员管控政策。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终止其考试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如考试前有疫情防控工作新要求，将及时发布调整后的考试信息，请广大考生密切关注，并保持通讯畅通。